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7年4月11日，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参加现场会议监事3人，均以现场签字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刘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选举刘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12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